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 
物品/設備損害賠償責任切結書

本公司/單位 \_\_\_\_\_  
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 
年 月 日借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物品/設  
備 \_\_\_\_\_，同意於使用期間內自行妥善維  
護，如有損壞任何物品或設備將照價賠償，並願負全  
部回復原狀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保證如上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公司/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